附件：

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 中介服务层级 |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 实施要求 | 服务  时限 | 收费标准 |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 服务  结果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对应省  指导目录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000104001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咨询 | 项目申请报告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 省指导目录（（湘审改发〔2021〕6号），下同）第1项 | 工改中介事项（湘审改办发〔2021〕8号已发文，下同） |
| 2 | 项目评估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431004129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省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政府采购价 | 工程咨询 | 项目评估报告 |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省指导目录第2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3 | 项目评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000104001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省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政府采购价 | 工程咨询 | 项目评估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2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431004129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咨询 | 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省指导目录第3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5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431004129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咨询 | 项目建议书报告 | 《关于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 986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 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科学的决策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条件要求的科学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机构评估项目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重大项目竞赛应专家评议议；规模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制度示范制度，广泛传播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省指导目录第8项 |  |
| 6 | 焰火燃放场地安全评估 | 焰火燃放许可 | 000109024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申请单位在申报许可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 市场调节价 | 安全评价 | 焰火燃放场地安全评估报告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中，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安全评估。 | 省指导目录第22项 |  |
| 7 |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00011501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城乡规划编制 |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号）（附件2：第七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附件1第七点） | 省指导目录第31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8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00011501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 省指导目录第32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9 |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 000117011000（主项）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 5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价 | 城乡规划编制 | 技术审查报告 |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 省指导目录第33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10 |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 000117011000（主项）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 |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省指导目录第34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11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城区外） | 000115012000（主项）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城乡规划编制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四、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提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需要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提出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矿产地所在行政区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非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 省指导目录第35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12 | 出让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报告） |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 000115057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政府采购价 | 土地评估 | 出让地价评估报告 | 《资产评估法》第3条、第22条、第51条的有关规定，土地出让、修改出让合同补缴地价款等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法定评估事项）时，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七条 地价评估，确定出让底价中7．1 地价评估规定：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4.5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2）拟订估价工作方案，收集所需背景资料；（3）实地查勘；（4）选定估价方法进行评估；（5）确定估价结果，并根据当地市场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出底价决策建议；（6）撰写估价报告并由两名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签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7）提交估价报告；（8）估价资料归档。  《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委托评估实施暂行办法》（长资规发〔2020〕139号 | 省指导目录第36项 |  |
| 13 | 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000117049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地籍测绘市场调节价；房产测绘政府定价 | 测绘 | 不动产测绘 |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第三条“规范调查，坚持调查工作便民利民”中第一点“对不动产各项权籍实施一体化调查”。第四条“严格要求，规范调查成果” | 省指导目录第40项 |  |
| 1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431015043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政府采购价 | 土地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第三条第九点：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或地方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确认。根据《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给予适当补偿的程序进行收回。其收回土地的补偿，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05〕4号）的规定，“通过按原批准用途、供地方式、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合理补偿”。 | 省指导目录第41项 |  |
| 15 |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000115016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20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价 |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组织专家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和技术评估评审。开采价值低于环境恢复治理成本的，不予采矿许可并说明理由；技术评估评审未通过的，交由采矿权申请人按规定完善；  《关于改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3〕34号)三、严格报告编审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2号）第二十条 | 省指导目录第42项 |  |
| 16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000115016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20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查时间） | 政府采购价 | 测绘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一、二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一、二、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省指导目录第43项 |  |
| 17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000115016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 2014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 省指导目录第44项 |  |
| 18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000115016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地质勘察、测绘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有关具体规定。 | 省指导目录第45项 |  |
| 19 |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编制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000115016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 |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1月2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订） | 省指导目录第46项 |  |
| 20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00011501600Y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 省指导目录第47项 |  |
| 21 |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临时用地审批 | 000115003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合同约定 | 土地复垦方案 |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因挖损、压占、临时使用土地等造成土地破坏以及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复垦责任。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有条件复垦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安排土地复垦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临时用地的地形图、临时建筑平面位置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书面意见，以及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还应当分别提交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确需临时占用耕的，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六条）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2019年修订）（第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 省指导目录42项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含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
| 22 |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00011501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测绘 | 测绘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 省指导目录第154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23 |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000115013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测绘 | 测绘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154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24 |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000117011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测绘 | 测绘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154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25 |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000117049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测绘 | 测绘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39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26 |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431017001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高新区开发建设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中介机构在进行“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时，应会同绿化养护责任单位以及绿化审批主管部门共同参与。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绿化面积测绘 | 绿化面积测绘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56项 |  |
| 27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 | 园林绿化工程（含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431017001W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开发建设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 设计方案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 省指导目录第56项 |  |
| 2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 000116055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区生环分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省指导目录第60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29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000117015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高新区开发建设局、高新区生环分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五点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52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30 |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九条第二项：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 省指导目录第66项 |  |
| 31 |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000118023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 省指导目录第70项 |  |
| 32 |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 000718011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72项 |  |
| 33 |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000118023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72项 |  |
| 34 |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000718010000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五十三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省指导目录第72项 |  |
| 35 |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 430718050W00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 （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 省指导目录第72项 |  |
| 36 |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000118017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 省指导目录第73项 |  |
| 37 |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咨询，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造价咨询 |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发）第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的投资最高限额，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 省指导目录第74项 |  |
| 38 |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000118058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咨询，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造价咨询 |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74项 |  |
| 39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通行、加固、改造方案制定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000118006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湘交路政〔2018〕139号）第七条 依法应当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决定的普通公路路政许可，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向上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材料：（五）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有工程、养护等部门签具的意见或者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书、评估报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查，对桥梁进行检测，计算承载能力，选定运输路线，制定相应的通行、加固、改造方案）。 | 省指导目录第75项 |  |
| 40 |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000118012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 省指导目录第76项 |  |
| 41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000118006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事务中心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407号） | 省指导目录第80项 |  |
| 42 |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00011801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2年发布）  《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11年颁布） | 省指导目录第81项 |  |
| 43 |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 |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997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九条第二项：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理应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应该对房屋建筑工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利益的审查内容。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十三条交通建设管理部重点国家重点运输工程人民建设项目设计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经省级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查、行政部门负责的项目建设项目设计处理。 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设计管理。设计审理，对施工建设项目中涉及公共利益、安全、工程建设责任标准的进行审查。受委托的设计单位单位级别级别不官方原设计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级别级别。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该不公开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事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应该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的优化建议审批部门在前，应该委托非原创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 省指导目录第82项 |  |
| 44 | 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查咨询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咨询，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造价咨询 | 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查报告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发）湖南省政府825第九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设计概算，是该项目的投资最高条，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 省指导目录第83项 |  |
| 45 |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订）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8年2号令)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7年3号令） | 省指导目录第85项 | 不完全对应 |
| 46 |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咨询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政府采购价 |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8年2号令）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订） | 省指导目录第86项 | 不完全对应 |
| 47 |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编制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3号） | 省指导目录第87项 |  |
| 48 |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咨询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政府采购价 |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报告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 省指导目录第88项 |  |
| 49 |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00011801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 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 | 省指导目录第89项 |  |
| 50 |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000118058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 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89项 |  |
| 5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00011901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省指导目录第98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5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 | 000119001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水资源论证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08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7年）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2002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2017年）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省指导目录第99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5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或经济补偿方案评估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000119016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或经济补偿方案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 省指导目录第102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54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000119012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一般报告书20个工作日内，承诺制（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 | 市场调节价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证明和移民条例》（201年国务院第679号令批） 国务院令第679号 国务院 第三十七条 移民安置阶段性目标和安置工作完成后，省、移民、直辖市政府或者政府是否会产生移民管理机构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安置节点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型中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款、《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监督管理办法的保持》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六条 | 省指导目录第103项 |  |
| 55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 权限内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 430719007W00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内）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 《水库大坝安全识别办法》 （水建管〔2003〕271号） 水利部 第十一条 （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水闸安全认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 省指导目录第104项 |  |
| 56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900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内）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 省指导目录第105项 |  |
| 57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000119003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内）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咨询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106项 |  |
| 58 |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00012503700Y（主项）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 省指导目录第126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59 |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00012503700Y（主项）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安全评价 | 安全预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省指导目录第127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60 |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000125039000（主项）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安全评价 | 安全预评价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127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61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000125045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现场整改符合要求、资料齐全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 | 市场调节价 | 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第（三）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指导目录第130项 |  |
| 62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000125037012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超过25个工作日完成。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设计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省指导目录第133项 |  |
| 6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000125045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30个工作日 | 市场调节价 | 安全评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省指导目录第135项 |  |
| 64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 000164139001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省指导目录第148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65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000164116000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148项 |  |
| 66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000125035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 省指导目录第143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67 | 出具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000109037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省指导目录第19项 |  |
| 68 | 出具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 机动车登记 | 000109036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 市场调节价 | 检验检测服务 | 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19项 |  |
| 69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000154001002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气象局 | 审批部门委托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省指导目录第152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70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000154001001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气象局 |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雷电防护装置技术评价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省指导目录第153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7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000117006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13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价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 省指导目录第50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7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 00101700700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13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价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省指导目录第50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73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000117052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 13个工作日 | 政府采购价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省指导目录第50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74 | 招标代理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 431017357W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实施或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 招标代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省指导目录第51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75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000117051000 | 行政许可 | 省级、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13个工作日 | 行业指导价 | 消防技术服务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 省指导目录第53项 |  |
| 76 | 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001017006000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13个工作日 | 行业指导价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报告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年第13号，2018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和投资估算；（二）是否符合地基和结构安全、抗震、防洪、消防、环境保护、卫生节能等强制性技术标准；（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由项目计划批准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技术专家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审查批准机关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 | 省指导目录第54项 |  |
| 77 | 造价咨询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431017369W00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委托单位与咨询公司合同自行约定 | 咨询服务费标准由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制定，具体费用由当事甲乙双方参考标准自行协商确定 | 工程造价咨询 | 预结算报告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条5.1.2款；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第5条5.1.2款：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省指导目录第55项 |  |
| 78 | 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编制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咨询 | 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报告 |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省指导目录第74项 | 工改中介事项 |
| 79 | 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评审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00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市级 |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合同约定 | 市场调节价 | 工程咨询 | 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评审报告 | 省指导目录第74项 | 工改中介事项 |